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調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
被　　告　何俊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之公司印鑑章返還原告，上開聲明既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